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风险管理与提高效益的协调、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风险是指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各类风险，包括战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第三条 公司坚持“风险可控、主动管理”、“风险与收益匹配”和“全员参与管理风险”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做到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目标，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做到风险可测、可控。

第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建立内控标准和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各层级的职责与权限，明确各项业务与管理的组织设置、制度安排和流程设计；依据公司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对各项业务与管理建立风险识

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报告的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及政策、内部控制安排、处理公司重大风险等做出决策。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风险应对措施的审批决策及风险报告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小组，协助总经理进行风险管理，总经理为组长，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风险管理小组的职责为：

（一）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规避、降低或承受等进行一般决策，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决策；

（二）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活动，识别、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事故进行稽核查实；

（四）将审计发现的内控缺失和风险信息反馈给对口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的分管领导并监督其进行整改。

第九条 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责部门，同时为风险管理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全流程进行事前风险控制以及通过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处理等进行事中

风险控制。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一）协助拟定风险管理政策与公司内控标准，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推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二）协助规划、计算各项业务的风险限额，为风险管理小组和公司经营层提供决策依据；

（三）组织实施风险信息报送、预警工作，建立通畅的风险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及时揭示公司系统风险暴露状况；

（四）评估公司系统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五）参与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环节的流程设计、规章制度制定、新业务的流程与风险控制设计，进行事前风险控制；

（六）监测公司业务与管理风险，对重大风险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跟进查实；

（七）进行事中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对监测发现的风险进行直接控制；

（八）组织完成风险报告，向风险管理小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状况、风险控制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效果；

（九）对已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跟踪，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或负面影响。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在其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决定、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工作开展中负责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开展一线风险控制；公司每一员工履

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执行公司各项制度，进行日常风险控制。

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确保单位内部控制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风险限额规定的有效执行；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种风险，并做出控制风险的对策；督促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向公司经营层报告风险。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收集

第十一条 风险信息的收集

（一）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定期梳理各项制度、业务管理流程以及重要环节的内控安排，识别是否存在新的风险，分析风险产生的原因。

（二）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定期对业务或管理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收集业务或管理变化中可能产生的新风险。

（三）审计部对公司整体范围内的风险进行不断识别与分析，跟踪业务与业务方式的发展变化，收集、识别新的风险，不定期更新补充风险目录。

第二节 风险识别

第十二条 风险的识别

（一）审计部对公司整体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分析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对风险点按照风险程度大小进行排列，制作并定期发布各项业务与管理的风险目录。

（二）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对照风险目录，识别业务或管理中的相关风险。业务部门对照风险目录在业务开展前、开展过程中进行风险紧盯，确定风险是否存在及其变化情况；管理部门对照风险目录对风险进行检查，确定风险是否存在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部对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经营和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不定期向风险评估小组报送本部门的风险情况。

第三节 风险分析与评估

第十四条 依据风险评估的工作分工划分，风险评估包括公司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对业务与管理的初步风险分析、评估以及审计部的专业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风险分析是理解风险特性和确定风险大小(定性或定量)的过程，它为风险评价和风险应对提供基础。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分析潜在的风险事件、分析风险后果、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析控制措施、确定风险等级。风险分析包括两部分，一是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二是分析风险对于整个企业的影响，即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潜在损失。

第十六条 在收集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产生的影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主要从公司管理角度和经验出发，对于每条风险发生的频率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风险发生对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从管理难度、人员

安全与健康、环境保护、企业声誉、财务和资产损失等方面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第十七条 依据风险评估的工作内容划分，风险评估包括风险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分析。

公司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为“1、2、3、4、5”五级，分别对应“低、较低、中等、较高、高”五级；将风险影响程度也分为“1、2、3、4、5”五级，分别对应“小、较小、中等、较大、大”五级，据此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十八条 审计部制定各类风险的主要评估方法和定性定级标准，严格按照风险评估操作流程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具体风险事项的评估

（一）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对风险发生的概率、可能的损失幅度进行初步分析；根据公司风险定级标准，初步判定风险等级，进行风险信息报送或风险预警，并登记《风险评估应对表》，报审计部汇总备案。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所有涉及风险评估的资料必须向证券合规部报备，审计部有权检查原始资料。

（二）审计部对通过风险监测进行风险评估，并不断优化调整风险评估方法。

第二十条 业务与管理的综合风险评估

审计部每年根据业务或管理的风险识别结果、风险监测结果、风险事项的评估结果、风险控制情况以及业务或管理的变化情况，对业务或管理面临的各类风险的暴露程度、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风险与风险的关联性等进行评估，提出风险评

估报告，综合评定业务与管理的风险暴露情况和风险集中程度。

第二十一条 对新出现的、缺乏风险应急预案的重大风险，审计部立即与相关部门协调，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四节 风险控制与应对

第二十二条 完善的内部控制是风险管理的基础。审计部根据风险控制的需求，提交完善内部控制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完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订统一的职责权限管理制度。包括决策与授权、部门职责、绩效考核、责任追究、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二）审计部组织各部门制定业务与管理的主要风险控制方法、措施及公司关键风险控制矩阵，并定期检查完善；

（三）业务与管理部门制定并不断完善业务与管理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等，落实风险控制的具体环节、方法与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制度更新反馈机制。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定期对本部门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定期更新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实行法律事务统一管理制度。公司所有外签协议、合同、诉讼、仲裁事务等须经证券合规部统一审核、管理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控制业务风险的特别安排。公司各项业务实行集体决策、授权管理和风险额度管理，建立各项业务的差错

处理机制。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购并、短期理财、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严格执行决策授权机制。

第二十七条 在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审计部应该结合具体风险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风险应对策略与建议。风险应对策略一般包括：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对冲、风险补偿、风险控制。

审计部对发现的风险提出风险应对策略与建议,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报公司风险管理小组、总经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做出相应控制决策,风险发生部门在上级的风险控制决策到达前须采取措施制止风险的扩大,风险控制决策到达后须立即执行风险控制决策，并反馈风险控制情况，审计部跟踪风险控制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实行“控制—反馈—控制”的事中风险控制机制，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各项制度落实风险控制工作。审计部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进行风险缺陷控制和弱点分析，提出风险控制意见或建议，经风险管理小组批准后，反馈给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业务和管理部门结合审计部提出的风险控制意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节 风险监测与报告

第二十九条 内控风险监测与报告是对公司风险变化与内控运行情况进行全程持续监测，建立连接各治理主体、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渠道,对公司内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准确沟通与完整报告，促进内控风险管理有效运行。

第三十条 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对业务开展中的主要风险、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按时向审计部报送风险分析报告。审计部根据对风险评估情况，编制《风险报告》，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一条 报告内容

（一）风险分析报告记录公司整体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风险情况、风险控制弱点漏洞、授权执行情况、风险额度使用情况、风险信息的识别情况、风险控制建议和建议采纳情况等。

（二）业务与管理部门的风险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

1.当前业务与管理中的主要风险；

2.针对主要风险的控制措施执行情况、效果、问题等；

3.风险变化趋势；

4.风险额度使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